

浙江省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浙0591执71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谭阳阳

被执行人：包江明，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原告谭阳阳与被执行人包江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依据的(2022)浙0591民初1377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22年8月3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上述被执行人在收到执行通知书后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包江明名下所有的坐落于湖州市吴兴区山水华府14幢702室(含固定装修及设施)【不动产权证号：湖土国用(2011)第003542号、110097080】。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章 震 威
审 判 员 马 俊 骏
审 判 员 王 晓 翔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徐 玲 丽